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者“宝泰隆”)会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有关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修订

宝泰隆及川财证券现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二:	12
问题三:	20
问题四:	28
问题五:	36
问题六:	39
问题七:	54
问题八:	66
问题九:	87
问题十:	94
问题十一:	97
问题十二:	103

问题一：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将申请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涉及上市公司分红要求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一比对，认为：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具体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申请人《公司章程》中已对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时间、比例等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回报规划，作出明确约定； 申请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予以完善。
二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申请人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申请人独立董事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实行累积投票表决，并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上披露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最近三年，申请人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均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申请人通过

序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投资者见面会等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
(一)	<p>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申请人《公司章程》中载明条款如下： 1、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 （2）利润分配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p>
(二)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申请人《公司章程》中载明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p>

序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最近三年，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均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最近三年，针对现金分红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最近三年，申请人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保持交流和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公司热线电话均保持畅通，公司在投资者见面会召开时，均能够及时答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四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申请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执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五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最近三年，申请人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均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并发表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结论；最近三年，申请人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七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申请人已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申请人已在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保荐机构在本次申请材料保荐工作报告中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

序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p>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了修订，明确发表了“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的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就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做出说明和发表明确意见。</p>

(二) 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将申请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涉及上市公司分红要求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一比对，认为：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具体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二	<p>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人已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了完善。 最近三年，申请人现金分红制度健全，能够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p>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分红信息披露与实际现金分配情况一致。本次非公开发开发申报前，发行人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日，发行人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本条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与上表二（一）、（二）相同，核查比对情况见上表。	本条与上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内容相同，最近三年，申请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四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最近三年申请人未采用除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最近三年，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均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市场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本保荐机构已经关注到发行人2018年与2019年度未进行分红，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中对发行人2018年与2019年度未进行分红的原因进行了重点关注：发行人2018年与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见下文本问题答复一“（三）发行人2018年度与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核查”。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序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最近三年申请人执行情况
六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最近三年，申请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均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最近三年，针对现金分红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最近三年，中小股东未向独立股东提交分红提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最近三年，申请人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保持交流和沟通，在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申请人在不进行现金分红年度均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决策，具体步骤如下： 1、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 2、利润分配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八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最近三年，申请人年度报告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核查

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了 2018 年与 2019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原因情况的说明，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两年未进行分红的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均存在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且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尚未产生收益。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系根据未来战略发展布局进行，是公司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延伸产业链、加快从传统煤化工向新型有机化工的转变的重要投资部署。公司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合计 54,563.06 万元，2019 年度在公司收入利润的低谷期，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仍然超过 4 亿元。

2、原材料价格上涨

原料煤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产品，2018 年与 2019 年，受本地煤矿政策影响，本地煤炭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料煤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压力大。

3、疫情导致产品价格不确定

2020 年受疫情及产品市场影响，公司多项产品价格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具有不确定性，需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恶化的准备，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4、加强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

近年国家及地方针对安全及环保问题出台多项政策以促进化工企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

5、保证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为避免经营业绩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受到较大影响，维持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偿债能力，公司仍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偿债和经营周转。

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分红方案均经过了审慎论证，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公司自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最近三年分红方案的制

定、实施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的承诺得以切实履行，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与 2019 年重大项目投资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发行人收入利润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处于重大项目建设期，资金使用需求大，且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较大，2018 年与 2019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长远发展，且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听取了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

（四）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现金分红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604,807,3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8,024.04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83%。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1-058 号），利润分配相关日期如下：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2021/7/15	2021/7/15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利润分配相关公告；

2、查阅申请人《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3、查阅《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告文件；

4、核对发行人向保荐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经申请人自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最近三年分红方案的制定、实施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的承诺得以切实履行，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对《保荐工作报告》进行了修订，在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中“六、核查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情况”补充发表了“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的意见。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财务性投资及产业基金投资的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经本公司自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10月29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1、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

自2020年10月29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投资共计1宗，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型	理财类型	银行	购买金额	收益	状态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非定期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1,000,000.00	-	持有

上述理财产品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因此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项下金额为零。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或拟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无集团财务公司。

6、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及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均为 0。其他与财务性投资有关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634.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土地收储款	8,696.48
资产处置款项	7,035.57
保证金或押金	1,269.53
工程款	10.02
部门借款	362.34
往来款及其他	1,260.33
合计	18,634.2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96.48	土地收储款
王淑清	4,084.20	资产处置款
任广春	2,951.38	资产处置款
大庆缘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5.21	往来款及其他
七台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442.98	保证金或押金
合计	16,640.2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或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往来款主要为与采购相关的预付款、垫付款及社保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金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473.9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0

明细科目	金额
预缴印花税	5.00
预缴个人所得税	0.62
预缴增值税	0.14
合计	11,490.1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税务相关待抵扣项及预缴税款，不存在借与他人投资情形。以上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各类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联业务
1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7.37	15.00%	石墨烯产品技术开发、生产	2018 年 1 月 31 日	石墨烯业务
2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	40.00%	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	2017 年 2 月 27 日	轻烃

(1)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为了借助北京大学专业研发团队和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水平，加强石墨烯领域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

公司坚持煤炭循环经济理念、并制定了延伸产业链、加快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和碳基新材料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向石墨烯业务领域的投资始于 2015 年，并于 2015 年 12 月修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范围增加石墨烯相关业务。

2016 年 1 月，公司发布 2016-2018 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石墨烯等新材料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与石墨烯相关的 100 吨/年化学法石墨烯项目和 50 吨/年物理法石墨烯项目已完工转固，6 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正在建设中。

公司在石墨烯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现石墨烯行业的瓶颈在于生产技术的提高和下游应用的拓广。基于此，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等多家投资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份共同成立了“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落实研发工作，2018 年，公司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宝泰隆研发中心”，承接宝泰隆高端石墨、石墨烯及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应用产品研发任务并作为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对接与交流平台。

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是为了提高石墨烯产品应用领域的研发力量，同时带动提升公司内部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跟踪石墨烯研发热点及保持石墨烯研发技术领先提供平台和保障。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石墨及石墨烯领域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石墨烯产品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水平。

综上所述，石墨烯行业属于公司正在发展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对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是为了进行石墨烯下游应用技术研发工作，与公司业务相关。

(2)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氧气、氮气等气体，与公司 10 万吨芳烃项目相关，公司投资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空分车间，为生产提供氧气、氮气，属于与公司相关的生产流程，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

综上，公司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3 月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与公司关联业务
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60	0.3464%	银行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无

其中，具体出资及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认缴时间	实缴金额	实缴时间	其他投资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泰隆	2009年12月24日	1,066.69	2009年12月14日	1,636.33	2009年12月24日	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IPO 之前就完成的股权投资，之后上述投资未再发生过变动，最近一期末，公司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1,540.60 万元。

公司持有的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虽然为财务投资，但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活跃市场，上述股权持有期限长、流动性差，公司短期内也没有变现计划。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探矿权支出	14,818.00	-	14,818.00
预付建设项目工程或设备款	4,737.26	-	4,737.26
合计	19,555.26	-	19,555.26

以上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科目核算、金额及性质与报告期末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化，公司无新增财务性投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自查结论性意见

经本公司认真自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没有实施过财务性投资，也没有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公司不存在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

除龙江银行股权投资之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存在对龙江银行的财务性投资 1,540.6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25%，未超过 30%，投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无需将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明细，核查其账务记录、金额、账龄等；

2、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询问并了解款项性质，取得发行人对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说明；

3、查询并取得被投资方的公开信息及资料；

4、分析相关款项金额、性质、期限等，判断是否为财务性投资，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没有实施过财务性投资，也没有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

除龙江银行股权投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存在对龙江银行的财务性投资 1,540.6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25%，未超过

30%，投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无需将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保荐机构对尽调报告的更新

本保荐机构已在申报时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核查”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根据本反馈意见答复，将上述内容的核查更新至反馈意见答复签字盖章日。

三、会计师的核查结论性意见摘录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上述回复，发行人会计师对本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摘录如下：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没有实施过财务性投资，也没有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

除龙江银行股权投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存在对龙江银行的财务性投资 1,540.60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25%，未超过 30%，投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无需将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问题三：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对于本问题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以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40,096.00 万元，其中，截至本次定向增发董事会前已投入 5,106.65 万元，公司董事会前投入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包含在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内，扣除本次定向增发董事会前投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134,989.3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进入建设期，本次募集资金将在项目建设期内陆续投入。

扣除截至本次定向增发董事会前已投入 5,106.65 万元之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主要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之后
一矿总投资	62,604.21	26,332.00	19,756.00	13,979.00	2,537.21
二矿总投资	37,024.00	9,892.00	19,118.00	7,714.00	300.00
三矿总投资	35,361.14	10,214.00	17,329.00	7,619.00	199.14
合计	134,989.35	46,438.00	56,203.00	29,312.00	3,036.35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资金使用主要集中在前三年，第三年之后，除一矿尚有部分建设资金投入之外，二矿、三矿项目主体建设投资基本完成。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宝泰隆一矿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0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4 个月，施工工期 35 个月，联合试运转 1 个月。

宝泰隆二矿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1.4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2.0 个月，施工工期 28.4 个月，设备联合试运转 1.0 个月。

宝泰隆三矿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2.5 个月，施工工期 24 个月，联合试运转 0.5 个月。

(三)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共计 140,096.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一矿	二矿	三矿	金额总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66,951.00	36,724.00	35,161.00	138,836.00	99.10%
1.1	矿建工程	23,816.23	11,068.60	13,617.06	48,501.89	34.62%
1.2	土建工程	8,810.73	3,539.23	4,322.25	16,672.21	11.90%
1.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2,775.87	6,790.37	5,943.66	25,509.90	18.21%
1.4	安装工程	6,820.04	2,739.26	4,671.76	14,231.06	10.16%
1.5	其他	14,728.13	12,586.53	6,606.27	33,920.93	24.21%
1.5.1	其中：工程预备费	3,530.62	2,937.33	1,898.14	8,366.09	5.97%
2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	300.00	240.00	1,260.00	0.90%
3	工程总投资	67,671.00	37,024.00	35,401.00	140,096.00	100.00%

在上述投资总额中，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明细中的工程预备费为预防工程物资涨价计提费用，计入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三个矿资本性支出 = 投资总额 - 铺底流动资金 - 工程预备费。

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矿	二矿	三矿	合计
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67,671.00	37,024.00	35,401.00	140,096.00
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 (A+B)	4,250.62	3,237.33	2,138.14	9,626.09

项目	一矿	二矿	三矿	合计
A、铺底流动资金	720.00	300.00	240.00	1,260.00
B、工程预备费	3,530.62	2,937.33	1,898.14	8,366.09
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63,420.38	33,786.67	33,262.86	130,469.91
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93.72%	91.26%	93.96%	93.13%

如上表所示：宝泰隆一二三矿资本性支出总计为 130,469.91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总额比例为 93.13%。

除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之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尚存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为不超过 1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29,626.09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19.11%。

综上所述，经本公司自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预算以项目建设投资为主、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投资预算总体合理审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19.11%，不会出现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主要是实现公司原料煤自给自足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现有一系列从传统产品焦炭到甲醇、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到进一步延伸的稳定轻烃、芳烃等新型煤化工领域产品，其最重要的、最初始的原料均为原煤，原煤是公司所有产业链条的起始，是所有产品的最上游，原煤成本是公司所有产品成本的最核心组成部分。公司现有循环经济链条越长，对原煤的依赖性越高，原煤成本对公司全产品线成本的影响越至关重要。公司新搭建的循环经济产品链条，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并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否具

备抵御下游终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其原煤稳定的供应能力以及采购成本将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在不断尝试往上游煤炭行业延伸，截至本次定向增发之前，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多年准备，形成长期稳定、具备成本竞争力的原煤自给自足是公司未来 5 年内最重要的发展规划，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三个煤矿投资建设，是上述发展规划中的重要环节之一。

公司原煤、精煤的供应目前一直依赖外购，2016 年以来，受到国家对煤炭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一方面导致公司建设自有煤矿的计划受到影响而暂时停滞，另一方面导致外购原煤价格一路走高，原煤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全产业链条产品成本上升，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显著下降。

根据测算，公司自采原煤成本约 314.86 元/吨，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元/吨

煤矿	一矿	二矿	三矿
材料费	40.21	40.21	40.21
人工费	152.58	152.58	152.58
工资	110.56	110.56	110.56
工会经费与教育经费	3.32	3.32	3.32
五险一金	38.7	38.7	38.7
电费	26	26	26
折旧	35.26	51.83	49.33
修理费	2.58	2.58	2.58
井巷工程费	2.5	2.5	2.5
维简费	6.2	6.2	6.2
安全费	15	15	15
地面塌陷补偿	0.8	0.8	0.8
其他支出	21.23	21.23	21.23
摊销	2.22	2.68	1.98
合计	304.58	321.61	318.4

报告期内各年度年均原煤采购成本均接近 700 元/吨。

公司报告期内外购原煤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煤	695.83 元/吨	698.55 元/吨	682.75 元/吨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就是为了形成公司产品重要原料的自给自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开采后的原煤将全部用于替代外购原煤、精煤的采购，稳定原煤供应渠道与原煤供应质量、降低并锁定公司核心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产品抵御下游终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五)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是否谨慎，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前所述，公司自采原煤成本约 314.86 元/吨，报告期内各年度年均原煤采购成本均接近 700 元/吨。根据现有原煤采购成本估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优化原材料成本效果显著，但由于原煤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性大，近年来处于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总体处于高位徘徊，未来不排除市场价格下行的可能，一旦原煤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优化原材料成本效果可能会低于按照目前原煤市场价格计算的自采煤成本结余优势，公司自采原煤的成本优势会随着外购原煤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具备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长时间原煤市场价格波动走势，原煤市场价格即使在历史低位时，也基本高于公司自采原煤的成本，公司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相比，总体具备成本优势，因此，公司自采原煤效益预计是合理谨慎的。

另外，除了可量化的效益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其他重要意义如下：

1、获得矿产资源地缘优势的便利

七台河市煤炭资源丰富，煤田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三大稀有煤田之一，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矿资源具有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化学活性的特点，煤质优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开采后，将成为公司优质煤的重要来源。

2、与现有业务配套，完善循环经济链条

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向上游煤矿联合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三处矿井所产原煤主要为贫煤和无烟煤，可做为造气煤。贫煤、贫瘦煤作为配煤瘦化剂对于提高气煤、1/3 焦煤利用率方面有很大的调节作用，同时，贫煤

可作为造气原料，直接生产用于制甲醇、烯烃、芳烃等煤化工产品的煤气，需求量也较高。

公司实现自采原煤替代外购原煤/精煤之后，可依据产品、原料市场行情、自供率等选择效益最大化方案组织生产；另外，由于目前公司采购结构中以精煤采购为主，因此为原煤配套的采洗设备等固定资产利用率低，公司自采原煤后，可以通过自身采洗设备将自采原煤洗练至精煤，将现有配套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

公司实现自采原煤替代外购原煤/精煤之后，可以减轻或避免行业周期波动或其他不利因素造成的产能闲置，也可避免主营业务产品单一造成的公司过于依赖某一市场产生波动的弱点，使公司在遭受某一产品或经营领域挫折时，通过在其它产品或行业的经营成功而弥补亏损，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并尽量减少风险损失，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谨慎合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煤矿建设周期，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发行人三个矿可研报告，并对三个矿投资构成进行实施比对分析，以确定投资构成及资本支出的合理性；

3、通过比对原煤自采成本与外购成本，以验证三个矿是否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结合历史原煤采购成本，验证其自采成本估计谨慎性及合理性。

4、通过比对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原煤供应情况、所在地区原煤开采政策、自采成本与外购成本优劣等因素，以验证拟建设三个矿必要性和盈利能力。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可以匹配。

2、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煤矿建设周期：天原股份（002386.SZ）投资建设的昌能煤矿，年产 30 万吨，建设周期 28 个月；蓝焰控股（000968.SZ）拟开发的龙泉煤矿年产 500 万吨，建设周期 33 个月；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年产 600 万吨，建设期为 56 个月。通过综合比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3、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未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预算以项目建设投资为主、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投资预算总体合理审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19.11%，不会出现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情形。

4、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为了形成公司产品重要原料的自给自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开采后的原煤将全部用于替代外购原煤、精煤的采购，稳定原煤供应渠道与原煤供应质量、降低并锁定公司核心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产品抵御下游终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5、经本保荐机构比对原煤自采成本与外购成本后认为，三处矿井建成后，能有效降低煤炭原料成本，将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使公司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成本优势，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但由于煤价的波动性，自采原煤与外购成本差异具备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在原煤价格下跌时，有可能缩减成本优势。除了降低原料成本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还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其他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产品附加值与公司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预计效益的估算谨慎合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可能存在的成本优势随原煤价格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上述回复，发行人会计师对本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摘录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可以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预算以项目建设投资为主、以资本性支出为主，投资预算总体合理审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19.11%，不会出现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是为了形成公司产品重要原料的自给自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开采后的原煤将全部用于替代外购原煤、精煤的采购，稳定原煤供应渠道与原煤供应质量、降低并锁定公司核心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产品抵御下游终端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三处矿井建成后，能有效降低煤炭原料成本，将大幅提升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使公司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成本优势，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但由于煤价的波动性，自采原煤与外购成本差异具备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在原煤价格下跌时，有可能缩减成本优势。除了降低原料成本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还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其他协同效应，提高发行人产品附加值与公司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对预计效益的估算谨慎合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未决诉讼及仲裁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存在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一宗，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两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发生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瑞运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运康”）承揽合同纠纷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申请人向辖区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对山西瑞运康进行起诉，涉诉总金额为519.42万元。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法院一审判决后申请人提出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现本案目前已经由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2021年5月22日由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

（2）原告诉讼请求

申请人诉讼请求为：①请求确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化除尘购买合同》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M/2x55 孔捣固焦炉除尘系统改造技术协议》；②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款项人民币 4,395,050.00 元；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99,100.00 元；④请求判令被告 15 日内拆除焦炉除尘系统；⑤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3) 案件判决结果

上述案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接到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 0902 民初 723 号），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化除尘购买合同》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M/2*55 孔捣固焦炉系统改造技术协议》，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判决后，申请人与山西瑞运康均对判决不服并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31 日，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2019）黑 0902 民初 72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重审。”

(4) 案件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本案发回重审以后，申请人提出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由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委托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抽签确定，鉴定机构为南京砭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鉴定机构到现场勘验以后，出具了（2021）砭证质鉴字第 017 号鉴定意见书。2021 年 5 月 22 日由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申请人按法律规定提交了相关证据，指出瑞运康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法庭没有当庭判决，现正在等待新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

(二) 公司作为被告发生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合同纠纷案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龙煤天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赛鼎公司因与龙煤天泰产生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总金额为 62,504.51 万元及其他费用。

龙煤天泰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由于龙煤天泰所提反诉状内容需进行鉴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

(2) 原告主张的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①原告主张的诉讼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中间交接，工程价款为 192,960.43 万元，被告已支付 138,365.72 万元，仍有 54,594.71 万元未付，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未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4 条约定，如工程总投资额控制在 26.9 亿元以内，被告应支付原告奖励费，因此，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奖励费 3,291.39 万元。

由于被告未按约定付款，部分分包商或供应商提起诉讼或仲裁，导致原告产生诉讼费、仲裁费、逾期利息等损失 22.60 万元。

②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诉讼请求为：a. 恳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54,594.71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 4,595.81 万元及至判决生效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每日 7.20 万元。b.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奖励费 3,291.39 万元。c. 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费 22.61 万元。d.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初 91 号），执行原告财产保全事宜。

(3) 被告提起反诉及诉讼请求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对赛鼎公司起诉龙煤天泰公司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龙煤天泰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有异议，赛鼎公司作为龙煤天泰公司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总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的整体工艺流程没有打通、性能考核没有进行、未核定工程延期损失额等情况下提起诉讼是不合适的。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就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合同、赔偿龙煤天泰公司延误工期费用等事宜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交了《民事反诉状》。

本次反诉请求如下：a.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赛鼎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b.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支付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龙煤天泰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 5,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c.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赛鼎公司承担因设计缺陷及设计瑕疵所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意见确定数额为准）；d.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反诉费用由赛鼎公司承担。

(4) 案件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审理法院根据龙煤天泰公司的诉讼请求重新确定举证期限，并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针对龙煤天泰公司的反诉部分进行证据交换，并启动鉴定程序。

2019 年 9 月 2 日，赛鼎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共同摇号确定了对设计、设备及事故责任进行鉴定的机构。鉴定程序启动后已组织双方对鉴定证据进行了交换，并到现场勘察。因疫情原因鉴定拖延，鉴定机构表示将在 7-8 月份到现场进行试验。目前案件正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开庭。

2、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与起诉方签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技术协议》。双方在协议中对于涉案项目的技术要求、供货范围、供货品牌、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8年10月31日，公司、起诉方、常州南大高新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约定由起诉方委托常州南大高校报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代运营工作，由公司与该公司另行签订《代运营合同》，2020年5月7日，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公司违约为由，向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为：a.判令公司向原告立即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2,414万元；b.判令公司2020年10月31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4月30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1,207万元，2021年10月31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1,005万元；c.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9,556元；第二期以1,20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第三期以1,207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以上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为450,835元；d.确认原告对位于宝泰隆厂房内的30万吨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5,833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e.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3）公司提起反诉及诉讼请求

2020年7月27日，公司就本案向七台河中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包括：a.判令原告共同退还公司支付的预支款4,638.65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846.38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7日），本息合计5,485.04万元。b.判令原告共同支付违

约金 855 万元。上两项反诉请求金额合计 6,340.04 万元。c.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4) 案件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七台河中院先后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8 日两次开庭审理，2021 年 7 月 27 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与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宝泰隆公司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标段建造——代运营合同（建造部分）》无效；2、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4233 万元及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8.3472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3、原告给付被告承兑汇票利息 557.1846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述 2、3 项相抵后，被告给付原告 3704.1525 万元）；4、驳回原告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反诉原告宝泰隆的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33.6251 万元，由宝泰隆负担 22.7007 万元，江苏财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9244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7.94 万元由宝泰隆负担，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宝泰隆负担。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三) 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申请人与山西瑞运康合同纠纷案

本案件公司作为原告，不会发生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2、赛鼎公司诉龙煤天泰合同纠纷案

本合同纠纷涉及原告主张支付工程价款金额 54,594.71 万元，加总利息费用、奖励等其他原告主张支付的价款后，原告主张支付金额为 62,505.51 万元；根据本公司孙公司反诉请求，本公司孙公司认为赛鼎公司存在涉及缺陷与审计瑕疵，且应该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及诉讼情况，在报表“应付工程款-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及“在建工程”中记录工程款项 30,862.3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记账金额与原告请求支付金额差额为 31,642.1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为（EPC）总承包合同，简称“交钥匙工程”，鉴于工程项目建设的复杂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被告申请就反诉“整体工艺流程没有打通、性能考核没有进行、未核定工程延期损失额等情况”启动了鉴定工作，鉴定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之中，鉴定意见尚未定论，同时一审审理程序尚未开庭审理终结。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在该诉讼事项中，公司已根据目前工程进度及诉讼状态，在报表中充分反映该事项；同时由于尚不能确定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也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无需对此确认预计负债。

3、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诉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本宗合同纠纷中，原告主张支付金额为 5,889.04 万元；根据本公司反诉请求，本公司认为原告主张金额不合理，不但不应予以支持，且原告应向本公司返还已付款项并对本公司进行违约补偿。根据工程进度及诉讼情况，本公司在报表“应付工程款-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在建工程”中记录工程款项 5,286.0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虽然一审作出公司向起诉方支付工程价款给付判决，但公司已于上诉期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且公司已根据目前工程进度及诉讼状态，在报表中充分反映该事项；同时由于尚不能确定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也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无需对此确认预计负债。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涉及未决诉讼事项的合同、会计处理凭证、工程付款情形等资料；
- 2、查阅了涉及未决诉讼事项的诉讼资料等；
- 3、向公司及律师了解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诉讼双方诉讼请求获得支持的可能性以及可能金额等；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以了解案件是否公示及进展情况；
- 5、向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了解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为：申请人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对于存在之未决诉讼事项，申请人已根据目前诉讼情况综合判断，将预计需承担的义务已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决诉讼事项中额外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上述回复，发行人会计师对本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摘录如下：“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公司已根据目前诉讼情况综合判断，将预计需承担的义务已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决诉讼事项中额外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五：

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商誉对应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商誉的说明

（一）公司商誉对应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0,354.7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约 0.90%，占比相对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五矿）	2,359.09	2,359.09	-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	2,831.63	-	2,831.6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763.15	-	3,763.15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62	-	1,826.62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933.40	-	1,933.40
合计	12,713.88	2,359.09	10,354.79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商誉对应标的主要被投资公司均正处于建设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商誉对应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无经营业绩情况。其中对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五矿）投资形成的商誉在 2014 年末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公司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四条“企业应当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的总体判断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商誉对应标的资产组主要构成部分处于在建过程中，其中宝忠煤矿、大雁煤矿及东润石墨矿已取得采矿权证，10万吨芳烃项目已快建设完毕，均不存在未来停止建设或经营的情形。

2、商誉减值测试

为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报告期内均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商誉进行评估，2020年末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在可收回金额估值确定后，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然后将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测试资产组合（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测试结果如下（除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五矿外）：

单位：万元

项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组的范围	为下属宝忠煤矿，主营业务为开采原煤。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10万吨芳烃在建项目。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石墨矿，主营业务为开采石墨矿石。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为下属大雁煤矿，主营业务为开采原煤。资产组包括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资产组账面价值	17,820.66	267,017.43	7,380.41	16,341.92
商誉的账面价值	2,831.63	3,763.15	1,826.62	1,93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3,615.58	2,421.33	-
整体商誉价值	2,831.63	7,378.73	4,247.95	1,933.4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0,652.29	274,396.16	11,628.36	18,275.3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1,319.01	246,295.58	8,132.07	33,879.63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38,889.98	287,129.32	12,042.60	35,643.04
根据孰高确认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1,319.01	287,129.32	12,042.60	35,643.04

项 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可收回金额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之差	20,666.72	12,733.16	414.24	17,367.72
是否计提减值	否	否	否	否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上述四个主体未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至今，资产组建设情况与2020年12月31日预测情况基本一致，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依据及关键参数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公司商誉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时的相关协议及评估报告、会计处理凭证、公司定期报告等；
-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被投资方目前经营或建设状况；
- 3、查阅并复核了2020年12月31日商誉测算的评估报告及主要参数；
-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项目的同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相关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充分计提了商誉的减值准备，商誉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根据上述回复，发行人会计师对本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摘录如下：“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商誉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问题六：

根据申请材料，实际控制人焦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24 日，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减持计划。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以及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焦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情况

1、发行对象减持情况以及减持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发行对象焦云先生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形。焦云先生已经出具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未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发行对象控制的关联方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核查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焦云先生控制的关联方——宝泰隆集团存在如下减持事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申请人发布控股股东减持公告，宝泰隆集团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56,294 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申请人总股本的 0.71%，减持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2021 年 6 月 2 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减持已完成，减持后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仍然达到 27.78%，本次股份减持对宝泰隆集团控股股东地位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保荐机构关于认购人及认购人控制之关联方——宝泰隆集团减持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宝泰隆集团减持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宝泰隆集团减持股份均来自于申请人 IPO 前、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宝泰隆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减持之股份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

宝泰隆集团已出具不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见本问题回复一（三）），宝泰隆集团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减持股份完成之后 6 个月不存在买入股份的计划，不会存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集团 2021 年 6 月 2 日执行完毕的股份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宝泰隆集团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经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为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其中第（七）款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宝泰隆集团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后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仍然达到 27.78%，本次股份减持对宝泰隆集团控股股东地位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宝泰隆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其通过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外，保荐机构核查了宝泰隆集团减持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宝泰隆集团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宝泰隆集团最近 3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1-053 号），宝泰隆集团合计减持股数为 11,486,000 股，减持比例为 0.715%。

（2）宝泰隆集团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根据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1-053 号），宝泰隆集团合计减持股数为 11,486,000 股，减持比例为 0.715%。减持股份来源为 IPO 前、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宝泰隆集团最近3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上市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以上情形,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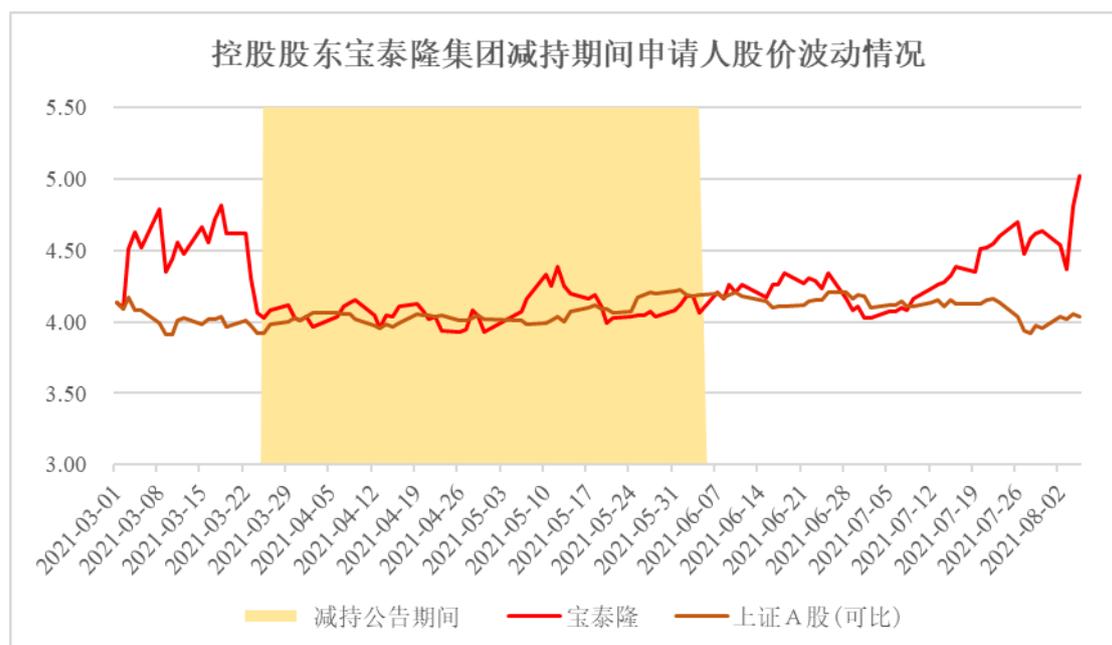
(3) 宝泰隆集团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5.13 上市公司存在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以上情形，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

(4) 宝泰隆集团减持期间申请人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21 号）及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21-053 号），以上期间申请人股价波动情况见下图：



申请人公告宝泰隆集团减持计划当日股票收盘价为 4.06 元，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计划完成公告日，申请人股价最大值为 4.39 元，最小值为 3.93 元。以减持计划公告日为基准日，以上期间最大涨幅为 8.13%，最大跌幅为 3.20%。

因此，宝泰隆集团减持事项未对申请人二级市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申请人股价未发生重大波动，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 宝泰隆集团减持事项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关于“认购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认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为焦云先生本人，宝泰隆集团虽然为焦云先生的关联方，但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行为不存在违背其出

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其减持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宝泰隆集团减持事项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关于“认购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认定。

（6）宝泰隆集团减持事项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关于“认购人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认定

宝泰隆集团虽然为认购人关联方，但宝泰隆集团与焦云先生分别为独立法人以及独立自然人个体，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中应与认购人合并计算的情形：即宝泰隆集团不属于认购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宝泰隆集团减持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认定认购人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 2021 年执行的减持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情形，宝泰隆集团减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结论性意见。

（三）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人焦云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4、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5、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认购人焦云之关联方宝泰隆集团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不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2021年6月2日减持完毕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且减持完毕后6个月不存在买入股份的计划，不会存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情形。

2、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之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5、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将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公告，详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 2021-059 号）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认购对象承诺

发行对象焦云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认购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一、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是合法自筹资金。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三、本人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宝泰隆及宝泰隆其他关联方（除本人和本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外的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四、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人将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六、本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关于认购人认购能力的核查

鉴于焦云先生拟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2.86%，由于最终发行股本数量和发行价格尚未确定，本保荐机构大致估算焦云先生认购之股份数量为 914.29 万股，需要支付的认购资金约为 3,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之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焦云先生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实力：

(1) 焦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8,700 万股，持有股份市值约为 3.5 亿元左右，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股份没有进行抵质押的情形；

(2) 焦云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 67.78% 的股权，宝泰隆集团经营情况良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还有其他业务与资产；

(3)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能够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焦云先生能够通过发行人以及宝泰隆集团的分红获得现金回报。

(三) 保荐机构对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对象焦云提供的部分其本人及夫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账户资金充足，能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份额。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核查

(一) 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焦云先生作为发行前董事会事先确定的发行对象，拟参与本次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2.86%，按照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 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 亿股，焦云先生认购之股份数量为 914.29 万股，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57%，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0.48%。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投资者焦云先生持有申请人股份为 5.44%。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申请人已发

行股份的 0.4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焦云先生持股数占申请人已发行股份数被动稀释至 5.01%。

焦云先生除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之外，还通过其控制的宝泰隆集团持有发行人 27.78%的股份，因此按照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计算，焦云先生持有申请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33.23%。

(二) 焦云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比对

条款	法律法规内容	实际情况	比对结果
第 5 条	收购人定义：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投资者为焦云先生一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 12 条	投资者拥有权益定义：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登记在焦云先生名下的股份为 87,350,352 股，虽未登记在焦云先生名下，但焦云先生可以实际控制的股份为宝泰隆集团持有之 445,891,693 股	焦云先生持股股份数量为 87,350,352 股，占比 5.44%； 焦云先生拥有权益股份数量为 533,242,045 股，占比 33.23%。
第 24 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焦云先生持有申请人股份占申请人总股份数量为 5.44%	本次定向增发比照交易所证券交易的情形，未触发要约收购的条款
第 47 条	通过协议收购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焦云先生持有申请人权益股份数量占申请人总股份数量为 33.23%	本次定向增发比照协议收购的情形，触发要约收购的条款，应进一步比对是否使用第 63 条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 56 条	通过间接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非公发行为焦云先生直接参认购申请人新增股份	不适用

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为：焦云先生不参与非公开发行的竞价，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首日均价 80%的基础上，由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以竞价方式确定。因此，焦云先生认购方式不属于协议收购，也不属于间接收购。焦云先生本次认购股份更倾向于交易所交易方式获得，但本次焦云先生认购股份为新增股份，而并非在公开市场交易的存量股份。

焦云先生本次认购股份并非为独立的股份收购行为，而是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部分，是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的股份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则焦云先生本次认购股份亦不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若按计划完成，焦云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以及持有发行人权益之股份比例不但不会增加，而且会被稀释摊薄，其增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持股比例上升。除非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焦云先生之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数量严重不足，或者出现除焦云先生之外，没有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情形，焦云先生持股比例才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上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为豁免要约收购的各类适用条件，本保荐机构复核了在“除焦云先生之外，没有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情形下，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豁免要约收购的条款。

（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条款的适用情况

经比对，本保荐机构认为，焦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即“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 12 个月内，焦云先生拥有的权益没有发生过增加的情形；焦云先生本次认购之股份数量为 914.29 万股，上述股份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57%，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0.48%，焦云先生增持比例超过 2%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焦云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之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

2、查阅申请人大股东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的公告、部分减持交易记录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

3、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控股股东关于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4、查阅申请人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历次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告（申请人披露的临 2015-008 号、临 2015-065 号、临 2015-083 号、临 2016-049 号公告）；

5、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申请人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及发行对象焦云及其夫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

（二）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发行对象焦云不存在减持情况，发行对象控制的关联方、申请人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控股股东减持公告。2021 年 6 月 2 日，宝泰隆集团减持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对宝泰隆集团控股股东地位没有实质性影响，减持股份来源为 IPO 前、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将不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2、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五、申请人律师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宝泰隆集团虽然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的情形，但该减持行为已经发行人充分披露并实施完毕，且前述减持股份为公司 IPO 前、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减持时股份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同时，宝泰隆集团承诺，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前述减持情形外，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以及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也没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因此，其前述减持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禁止行为，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宝泰隆集团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宝泰隆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其通过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其前述减持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焦云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额可信，不存在对外募集、代为他人持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焦云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33.23%，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焦云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占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0.57%，没有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问题七：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二矿项目、三矿项目。请补充：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取得项目用地的，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项目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获得方式及进程概述

公司获得募投项目土地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公司作为矿业权人和募投项目土地权协商，达成一致，由矿业权人给予一定的补偿金。目前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均为七台河市金沙农场所有，公司与金沙农场就三个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已经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补偿协议。金沙农场同意公司项目建设占用土地并就补偿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步：由国家将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有用地

目前一矿、三矿涉及土地使用权征收进度较快，七台河市已经向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请示，黑龙江省国土自然资源厅已进入正式受理流程。二矿目前正在进行林地审核，待林地审核完成之后，由七台河市向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局出具请示，落实国有建设用地征收。

第三步：由国家以出让方式把土地使用权转移给矿业权人。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公司目前取得土地的进度情况

公司已获得了有权部门颁发的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宝泰隆一、二、三矿，需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进度如下表所示：

经办单位	事项	取得审批文件时间	一矿	取得审批文件时间	二矿	取得审批文件时间	三矿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据项目可研、初选址等拟申请报政府请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2014.8.12	已取得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函（黑国土资耕复函[2014]282号）	2014.8.12	已取得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函（黑国土资耕复函[2014]283号）	2015.5.4	已取得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函（黑国土资耕复函[2015]67号）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对该宗地用地范围进行核定、对该宗地提用地规划条件	2020.5.8	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9）[2020]3号）	2019.11.18	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9）[2019]3号）	2019.11.18	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9）[2019]4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经省发改委核准	2020.9.10	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黑发改煤炭[2020]632号）	2020.9.10	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黑发改煤炭[2020]633号）	2021.4.23	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黑发改煤炭[2021]225号）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采矿权	2020.10.21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C2300002020101110150794）	2020.10.23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C2300002020101110150795）	2020.10.29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C2300002020101110150824）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取得林地审核	2020.12.11	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林地许准[2020]362号）	-	预计30日内办理完成	-	不涉及林地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	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1.5.8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30900202100017）	2021.5.8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30900202100018）	2021.5.8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30900202100019）

经办单位	事项	取得审批文件时间	一矿	取得审批文件时间	二矿	取得审批文件时间	三矿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向省自然资源厅	2021.7.06	已出具《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七政呈【2021】9号）	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按流程办理，预计九月末取得	尚未取得	2021.7.06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七政呈【2021】10号）

(三) 募投项目用地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

1、一矿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七政呈【2021】9号），一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用地基本情况

一矿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14.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81 公顷（耕地 4.42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99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土地 14.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81 公顷（耕地 4.42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8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该项目申报用地位于新兴区市种畜场。该用地符合《七台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七台河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新兴区市种畜场 1 个国有单位新兴区市种畜场，土地证号：[黑国用（2005）第 010 号]，共 1 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项目占用林地面积 10.39 公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证号：黑林地许准[2020]362 号），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20101110150794），相关手续文件在批准有效期内。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生态红线范围内。

（2）土地利用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的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项目用地总面积 14.9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99 公顷，农用

地 14.81 公顷，耕地 4.42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18 公顷。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已安排使用 2021 年度国家下达七台河市的用地计划指标。该项目用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项目预审，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4.99 公顷，项目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3) 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4.42 公顷需补充，其中旱地 4.42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6,518.80 公斤其中 12 等旱地 4.42 公顷，已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补充 12 等旱地 4.42 公顷，做到了水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该项目用地不占用可调整地类。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位于七台河市种畜场，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已在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经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 230002101600147，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70.17 万元，委托其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补充 4.42 公顷耕地（其中旱地 4.4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6,518.80 公斤。补充耕地质量与占用耕地质量相当，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4)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等级属于低风险级。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经济组织和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已足户足人签字确认，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备查。”

2、二矿

根据七台河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征用林地的说明》，二矿涉及土地性质为林地。

二矿正在进行获得《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办理流程中。目前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用地基本情况

二矿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9.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4 公顷（耕地 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04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土地 9.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04 公顷（耕地 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该项目申报用地位于新兴区市种畜场。该用地符合《七台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七台河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新兴区市种畜场 1 个（国有单位新兴区市种畜场 1 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项目占用林地面积 9.04 公顷，已报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使用该宗林地，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也正在受理当中。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2300002020101110150795），相关手续文件在批准有效期内。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生态红线范围内。

(2) 土地利用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的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已安排使用 2021 年度国家下达七台河市的用地计划指标。该项目用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项目预审，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9.04 公顷，项目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3) 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0.00 公顷，不需要办理补充耕地方案。

(4)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等级属于低风险级。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经济组织和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已足户足人签字确认，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备查。

3、三矿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七政呈【2021】10 号），三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用地基本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7.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2 公顷（耕地 6.92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3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2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土地 7.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2 公顷（耕地 6.92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31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项目申报用地位于新兴区市种畜场。该用地符合《七台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七台河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新兴区市种畜场 1 个国有单位[新兴区市种畜场，土地证号：黑国用（2005）第 010 号]，共 1 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

(证号：G23000201011101584)，相关手续文件在批准有效期内。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生态红线范围。

(2) 土地利用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的论证和听证工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规划修改各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听证会纪要等材料齐备。项目用地总面积 7.2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23 公顷，农用地 6.92 公顷，耕地 6.92 公顷，建设用地 0.00 公顷，未利用地 0.31 公顷。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已安排使用 2021 年度国家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该项目用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项目预审，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7.23 公顷，项目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

(3) 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6.92 公顷需补充，其中旱地 6.92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1,512.80 公斤。其中 12 等旱地 6.91 公顷，已在我省七台河市补充 12 等旱地 6.20 公顷，做到了水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该项目用地不占用可调整地类。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位于七台河市种畜场，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已在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经黑龙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 23000210161314，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110.70 万元，委托其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补充 6.92 公顷耕地（其中旱地 6.9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1,512.80 公斤。补充耕地质量与占用耕地质量相当，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4)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事宜；对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评估等级属于低风险级。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的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

有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经济组织和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已足户足人签字确认，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备查。该项目征收土地 7.23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我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70.00 万元；不涉及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费用；征地总费用 484.32 万元，已全部足额落实到位。”

（四）后续审批流程以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与被占地单位七台河市金沙农场签订了一矿、三矿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于 2021 年 7 月与被占地单位七台河市金沙农场签订了二矿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截至目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三矿现已取得征用土地的全部材料，已具备征用该宗土地的全部条件，并已报七台河市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转征手续，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受理已完结，已上报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上报文件为《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七政呈【2021】9 号）和《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请示》（七政呈【2021】10 号）。

一矿、三矿的后续审批流程如下：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规划处、空间用途管制处、矿保处等处室同时审核，正常受理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若需要补正，补正时间另算），审核通过后报主管副厅长审批，主管副厅长审批后报省政府主管副省长签批，省政府主管副省长签批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正式批准文件下发到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签批后，公司与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后，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即可下发不动产权证。

根据 2007 年 9 月出台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第四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

矿用地。”的规定，因马场矿区属于采矿行业，不在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公告范围之内，因此，公司预计，如上报材料无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大约 30 个工作日即可取得一矿和三矿土地的不动产权。

二矿土地审批流程与一矿、三矿相同，但进度略慢：二矿现已取得征用林地的全部材料，已具备征用该宗林地的全部条件，目前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受理已完结，已上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在获得《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履行七台河自然资源局、省自然资源管理厅行政许可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办理行政许可流程同一矿、三矿），预计上述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尚需要 90 个工作日，在下半年 11 月能够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系根据募投项目选址划定的矿区范围内特定土地，其土地使用权均已在取得采矿权证时通过了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预审，截止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已经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征收的行政许可流程，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若募投项目存在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期间需要开工建设的情形，公司可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确保项目正常开工建设。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已经出具《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土地使用权审批的说明》并在上述说明中明确表示“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取得的情形。我局在收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上报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管理厅并尽快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如若在办理期间内，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需要进行开工建设，我局将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届时不会影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正常开工建设。”

（五）申请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省土地规划的自查

《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2017 年调整完善）第三节 重点区域用地布局中提出：“推进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佳木斯、牡丹江市为主体的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利用这一地区煤炭生产优势，建立煤电转化基地。要优化煤炭生产布局，加快煤电转换，发展坑口电站和中心

城市热电联产项目及输变电工程。优先保证煤炭生产用地、电站及煤化工建设用地和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替代产业用地。”

在《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2017年调整完善）第一节明确各区域土地利用方向中提出：“西部农矿区的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是我省四大煤炭基地，也是我省东部煤电化建设的主要区域，土地利用以农业和矿业用地为主，建立商品粮、煤炭生产基地，发展多种经营及边贸事业。”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支持类范围，且项目建设对促进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煤炭循环经济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实施不会造成重大风险。

（六）申请人募投项目自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矿、二矿、三矿土地使用权审批进度正常，土地取得方式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落实的风险，也不存在由于土地使用权不能及时取得而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风险。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查看发行人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以及土地使用权申请办理过程中的其他文件，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表，土地复垦意见，项目核准批复等，并已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权申请进度的说明，查看了《黑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2017年调整完善），取得了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七台河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土地使用权审批的说明》、《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征用林地的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用途。

按照《管理办法》第十条（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及本回复第八个问题中进行了论述；募集资金用

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已在本回复第八个问题中进行了论述，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对《发行保荐书》进行了修订，在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中“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补充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办理风险”；对《保荐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修订，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中“一、风险因素”补充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办理风险”，具体内容如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一矿、二矿、三矿项目用地，二矿土地使用权审批流程与一矿、三矿相同，但进度略慢：二矿现已取得征用林地的全部材料，已具备征用该宗林地的全部条件，市林草局受理已基本完结，已上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在获得《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履行七台河自然资源局、省自然资源管理厅行政许可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后续办理行政许可流程同一矿、三矿），预计上述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尚需要 90 个工作日，在下半年 11 月能够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开工建设时，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申请人律师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涉及土地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也不存在由于土地使用权不能及时取得而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风险；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八：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属于“CSRC 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行业”。请补充：（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宝泰隆一、二、三矿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保荐机构已补充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的核查，关于煤炭行业的限制性项目的划分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明细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淘汰类煤矿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1、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建煤矿，不属于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小煤矿
2、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甘肃、青海、新疆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的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僵尸企业”煤矿；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煤矿。属于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担特殊供应任务且符合资源、环保、安全、技术、能耗等标准的煤矿，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时保留或推迟退出	本次募投项目地处黑龙江，一矿产能为 90 万吨/年，二矿、三矿为 30 万吨/年，符合要求。
3、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以及高砷煤炭（动力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80 μg/g，炼焦用煤中砷含量超过 35 μg/g）生产煤矿	本次募投项目一二三矿原煤硫分分别为 0.43%、0.41% 和 0.10~0.9%，原煤灰分分别为 25.96%、37.87% 和 23.42~49.76%，原煤砷含量在 5.87%~7.16%，符合要求。
4、6AM、Φ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不适用
5、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不适用
6、PG-27 型真空过滤机	不适用
7、X-1 型箱式压滤机	不适用
8、ZYZ、ZY3 型液压支架	本次募投项目选用 ZZ5600/17/35K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符合要求。
9、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选煤工艺为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浮选、尾矿压滤，符合要求。
10、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淘汰）	本次募投项目开采地不处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限制性条款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1、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低于 120 万吨/年，宁夏低于 60 万吨/年），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矿产能为 90 万吨/年，二矿、三矿为 30 万吨/年，符合要求。
2、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矿井采煤工艺为综采和高档普采，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工作面下顺槽及石门装备带式输送机，原煤实现连续化运输；采区采出率薄煤层为 85%（中厚煤层为 80%），符合新建矿井机械化程度准入条件。
3、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矿井回采率不低于 85%，煤炭资源回收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4、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5、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煤矿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每个矿区各设两个回采工作面，符合要求。
6、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p>（1）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 86 条规定，非突出煤层新建大中型矿井第一水平采深不超过 1,000 米，改扩建不超过 1,200 米，小型矿井不超过 600 米。第 190 条规定，突出煤层新建矿井深度不超过 800 米，生产延伸不超过 1,200 米。本次募投项目均为非突出煤层新建矿井，其中一矿开采深度为地表下 153 米~650 米左右，二矿开采深度为地表下 400 米，三矿开采深度为地表下 370 米。</p> <p>（2）本次募投项目所产原煤作为发行人炼焦用原材料，不直接对外出售，因此不适用《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p> <p>（3）本次募投项目煤矿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属于《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推广类目录；掘进方法为连续采煤机械掘进、连续机械运输，属于《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鼓励类目录；供电方式为宝泰隆地面供电所供电，属于地面 35kV 以上双回路电源供电，为《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推广类目录；排水方式为井底车场附近设主排水水泵房，属于钻孔排水，为《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推广类目录；通风方式为分区式通风方式，属于《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推广类目录。</p>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及核查意见

(1)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9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对黑龙江省煤矿建设给予支持的建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十三五煤炭产业政策“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防止重复建设、推动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符合十四五整合行业资源、高效集约化发展的产业优化与升级目标。

(2) 是否符合黑龙江省煤炭产业政策的核查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黑龙江省煤炭城市转型发展规划（2014-2020年）》、《黑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黑龙江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省级人民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宝泰隆一矿与二矿已被列入黑龙江省十四五规划的“优质产能释放类项目”，宝泰隆三矿已被列入黑龙江省十四五规划的“优质产能培育类项目”。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煤矿均属于推动黑龙江省煤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煤炭行业投资项目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1年7月12日，七台河市发改委分别出具了：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新建90万吨/年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七发改函【2021】29号）；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新建 30 万吨/年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七发改函【2021】30 号）；

《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新建 30 万吨/年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七发改函【2021】28 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取得七台河市发改委关于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均用于宝泰隆一二三矿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采矿权取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系煤矿建设项目，根据《矿产资源法》、《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采矿权证是采矿权人合法拥有采矿权利的最重要权利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三个煤矿，申请人均已获得了有权部门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宝泰隆一矿采矿权证获得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获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采矿许可证（C2300002020101110150794），有效期 20 年，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0 日；

（2）宝泰隆二矿采矿权证获得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获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采矿许可证（C2300002020101110150795），有效期 10 年，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

（3）宝泰隆三矿采矿权证获得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获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采矿许可证（C2300002020101110150824），有效期 10 年，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

2、募投项目产能置换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内新建煤矿需要实行减量置换后由省级发改委进行项目核准，发行人三个矿产能置换与项目核准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新建项目产能置换调整方案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0]214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黑发改煤炭函[2020]249 号）。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产能置换情况如下表所示：

宝泰隆一矿新建项目产能置换			宝泰隆二矿新建项目产能置换			宝泰隆三矿新建项目产能置换		
矿井名称	置换产能 (万吨)	折算依据	矿井名称	置换产能 (万吨)	折算依据	矿井名称	置换产能 (万吨)	折算依据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井	11.18	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200%折算	七台河市惠泉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一井	4	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200%折算	七台河市兴林煤矿	6	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200%折算
七台河市荣顺煤矿	6		七台河市东发煤矿	8		七台河市新泰煤矿	1.5	
七台河市兴安煤矿	10		七台河市龙西煤矿	6		勃利县振兴煤矿	8	
七台河市宏安煤矿	8		七台河市东福煤矿一井	1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井	12	
七台河市春华煤矿	12		鸡东县哈达先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宝先煤矿	3		云南省宣威市必昌矿业有限公司双道沟煤矿	5.5	
七台河市东旭通达煤矿	10							
七台河市发展煤矿二井	18							
七台河市鑫盛煤矿	7							
辽宁凤城市满亿煤业有限公司	1.82	发改能源【2017】609号跨省130%折算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	15							

3、省发改委核准文件

在完成上述产能置换的行政许可之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取得了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文件：

2020年9月10日，申请人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一矿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煤炭[2020]632号）；

2020年9月10日，申请人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二矿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煤炭[2020]633号）；

2021年4月23日，申请人取得黑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三矿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煤炭[2021]225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募投项目均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煤矿已经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2015年5月4日发行人取得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一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函[2015]49号）；

2015年5月4日取得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二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函[2015]50号）；

2020年7月7日取得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一矿二矿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的复函（七环函[2020]26号）；

2020年11月20日取得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七环审[2020]40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已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保荐机构关于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分级审批情况如下：

（1）一矿和二矿的环评审批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把吉伟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减排等 3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我局审批的请示>的批复》（黑环办【2015】26 号），为加快七台河市相关产业项目建设，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委托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相关规定，组织对宝泰隆一矿和二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三矿的环评审批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审批。其余新增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除跨市（地）和涉及跨市（地）影响的项目，以及辐射项目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由市级及以下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三矿项目为新增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由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黑政办规【2020】13号），空气质量目标重点防控区域为哈尔滨市、绥化市，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属于由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而需要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6），禁燃区范围：本市建成区、县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七台河市共有三区一区，分别为桃山区、新兴区、茄子河区、勃利县，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勃利县马场煤矿，该矿井井田范围内没有居住区，不属于建成区，且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宝泰隆公司炼焦用，不直接燃烧，不属于禁燃区内禁燃物。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待项目建成后根据情况由有关部门审核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原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环境污染及环保措施的核查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空气污染

（1）燃烧生物质燃料污染

该矿井地面工业广场锅炉全部为生物质锅炉，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 PM10 等。

（2）粉尘污染

本次募投项目原煤、产品煤、矸石储存、转载、运输均在封闭系统内，矸石经矸石仓排至临时排矸场，因此，本矿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粉尘污染来自原煤仓、筛分车间、临时排矸场，主要污染物为 TSP。

2、水污染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预测为 BOD₅≤11mg/L、氨氮≤8.0mg/L、SS≤25mg/L、COD≤2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井下矿井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其水质预测为 SS≈400mg/L。

3、噪声污染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工业场地通风机、提升机、锅炉鼓引风机、水泵、振动筛分机，声源强度在 70~105dB（A）。

4、固体废物

矿井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掘进矸石、锅炉草木灰，生活垃圾。其中掘进矸石 15 万 t/a。草木灰产生量为 56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6.6t/a。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污染源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业场地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以及施工单位采暖锅炉排烟等。采取的治理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和其他细颗粒散装原料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若露天堆放应加以覆盖。

(2) 在施工工作方面，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车辆出工地前应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

(3) 开挖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或运到指定地点，减少扬尘影响。

(4) 施工期使用的采暖锅炉应符合环保要求，并配备必要的除尘设备，使烟尘达标排放。

2、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由工业场地、进场道路施工时产生的混凝土拌合废水、含油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矿井涌水。

(1) 施工混凝土拌合废水处理

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转筒和料罐的冲洗废水，含有较高的悬浮物，废水的 pH 值在 12 左右，因此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加酸中和、沉淀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含油废水

各堤段施工机械维修点在维修、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集油沟统一收集到集油池里，经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油外运，由专门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

在每个临时生活区采取修建防渗旱厕，本工程共布设 2 处施工区，分别布设在工业场地及相应的进场道路处，即布设 2 处化粪池与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4) 施工期少量矿井涌水

矿井井下施工过程中也将产生一定量的矿井涌水，矿井井下施工主要是掘进巷道及其支护，一般不会形成破碎带和裂隙带，建井前期井筒建设期间矿井排水主要是井壁淋水和井下施工用水，水量较小，矿井水主要物质是悬浮物，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与交通噪声。如混凝土搅拌机、提升机、挖掘机以及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碰撞和振动噪声等。

采取的治理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尽可能不用或少用高噪声设备。

(1) 物料进场安排在白天，避免夜间影响。

(2) 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如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因此应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3) 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布置在偏僻处，并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应采取封闭隔噪措施，并对机械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4) 打桩等高噪声工程机械设备的使用要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作业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施工的，必须事先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做好居民的沟通工作。

4、固体废物

矿井建设期，井巷掘进产生的岩土、矸石量约 $2.93 \times 10^5 \text{m}^3$ ，一部分用于场外道路路基的填筑料，一部分运往干熄焦热电厂作为燃料；建筑垃圾就地回填，多余部分用于附近沟壑填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的城市垃圾填埋场。

(三)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井下排水治理措施

本次设计在工业场地建矿井水处理间。矿井水处理间设沉淀池，沉淀分为进水、沉淀、出水三个阶段。沉淀池采用间歇运行的方式。沉淀池集满水后，经过一段时间的静沉，经提升泵提升进入全自动净水器。在进入净化器前，通过加药装置及静态混合器加入有机助凝剂。矿井水在净化器内经混凝、絮凝、分离、动态过滤后进入生产消防水池。处理后水的浊度小于 10mg/L 。污水经净化器处理后，污泥间歇排除，污泥的含水率在 97%左右，本设计中污泥从静水器中排出后，排入沉淀池中。沉淀池煤泥沉积一定厚度后由抓泥斗及吊车进行清运。矿井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 COD，其中 COD 是伴随着悬浮煤粒产生的，只要能有效的去除矿井水中的 SS，COD 也能有效的被去除。沉淀+旋流分离+纤维球过滤+消毒处理工艺是一种成熟的矿井水处理工艺，可有效的去除矿井水中的悬浮物质。矿井水处理后，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也可满足井下生产和地面生产用水。

(2)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于主井工业场地内，设计规模 $15 \text{m}^3/\text{h}$ ，处理工艺为 MBR+消毒，其核心设备采用膜生物反应器。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锅炉烟气污染控制

热风炉配陶瓷多管除尘器、一台水浴除尘器对烟气进行两级除尘及脱硫处理，预计可达到的排放浓度：粉尘 137mg/N m^3 ，二氧化硫 560mg/N m^3 。

(2) 生产系统煤尘污染控制

①输煤栈桥

矿井的原煤、产品煤均是通过胶带输送机输送，此环节的扬尘主要发生在物料转载点处以及刚启动时的输煤皮带处，但由于胶带输送机是安置在密闭结构的输煤栈桥内，逸出的煤尘很少。同时在各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抑尘，外逸物定时清扫，保持原煤运输中走廊内清洁卫生，减轻煤尘对作业场所的污染。

②储煤系统

新建 $\phi 15\text{m}$ 圆筒仓作为原煤仓，在场地四周设高 10m 的防风抑尘网，同时配有灭尘装置（喷水半径 100m）及喷水设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煤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风蚀扬尘影响。

③装车点

本项目煤炭产品采用汽车装车外运，装车时由于落差撞击会产生扬尘，因此，在煤仓下口设喷雾洒水连动装置，降低煤仓口下料与落料时的粉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原煤筛分、破碎、装载点等抑尘效果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N m}^3$ 的要求。

(3) 道路及地面扬尘的抑制

工业场地的场外公路和货运公路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由于该区属寒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秋冬季节较干旱，再加上煤炭公路运输，道路扬尘将对沿线附近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矿区道路扬抑制采用适时洒水抑尘，设计配置洒水车，对矿区道路及裸露地表进行适时洒水抑尘措施。另外加强道路两侧植树绿化，树种选择当地适宜生长的树木，如栽植松树、山杨和柞木等，道路两侧绿化林带宽度各为 2.0~3.0m，以绿化林带增加滞尘措施。工业场地内空地及场内道路两侧加强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4) 临时矸石堆场扬尘控制

设计利用工业场地东侧空地作为临时矸石堆场，在堆场边缘设置洒水管，适时对临时矸石堆场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防止临时矸石堆场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使临时矸石堆场散发扬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处置

(1) 煤矸石处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煤矸石主要用于发电和井下采空区充填，在运出前，存放在临时排矸场。矸石临时堆置期间，为防止其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拟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临时堆存矸石防尘、防自燃措施

为防止临时堆存时间长，矸石起尘、自燃，本项目对临时排矸场设置洒水抑尘设备和喷淋设施，增加矸石堆的含水量，可控制矸石起尘和自燃。

②临时矸石堆场防治地下水、地表水防治措施

排矸场地势平坦，周边为林地，临时矸石堆放期间为防止矸石流失对周边造成影响，首先在临时排矸场周围设置铅丝石笼挡墙，拦挡长度 210m。为防止矸石淋溶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根据矸石临时堆场的实际情况，对临时矸石场地地面采取硬化处理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的影响。为防止雨水、淋溶水对地表水的影响，根据矸石临时堆场的实际情况，在临时矸石堆场地铅丝石笼挡墙外修建截排水沟，用于截排矸石周转场的初期雨水、淋溶水，在截排水沟的末端设置集水池，将初期雨水和淋溶水收集后，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③排矸场周边绿化措施

为防止临时矸石堆置期间对周围林地和矿区工业场地的影响，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对临时排矸场四周布设防护林带。主林带采用紧密型结构，林带宽度 5m，采取乔灌混交配置，株行距 1.0m×1.0m，副林带采用疏透型结构，林带宽度 4m，采取乔灌混交配置，株行距 1.5m×1.5m，林下设草方格低立式玉米

秸秆柴草沙障。通过采取以上植物措施，可有效控制和缓解临时堆置矸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排矸场复垦措施

服务期满，将临时堆置矸石全部填充采空区及塌陷区。对临时排矸场地进行残余矸石清运、场地平整后，其上回填剥离的表土，形成种植层，恢复农用地和耕地。

(2) 垃圾处理措施

矿井年排放生活垃圾约 176.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与井下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3) 草木灰处理措施

矿井锅炉草木灰年排放量 560t/a，产生的草木灰可用作绿化肥料。

4、噪声污染防治

(1) 工业场地噪声治理

①主、副斜井井口房噪声治理

井口房的提升机齿轨噪声为间断性机械噪声，设计在井口房设置隔声值班室，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将井口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预计可降低噪声 20dB (A) 左右。

②锅炉房噪声治理

对工业场地内锅炉房引风机均设置减震基础，引风机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采取这些措施可将锅炉房室外降低噪声 20dB (A)，降噪后厂界处可以达标。

③坑木加工房

坑木加工房设备较少，但设备噪声值较高，且叠加后的噪声值超过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设计坑木加工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降噪，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降噪

量超过 20dB (A)，要求坑木加工设备间歇作业，夜间停止工作，消除夜间噪声影响。并在坑木加工房与厂界之间种植一些绿色植物，如灌木和乔木等，达到降噪的目的。

④通风机房噪声控制

设计在风道内装设消声装置，扩散塔采用向上扩散形式，出口噪声 70dB (A)。通风机机座进行隔振处理，对机房采用隔声门窗及隔声屏并在墙面敷设吸声结构控制噪声，预计可降噪量 20dB (A) 左右。

⑤空压机房噪声治理

空压机房内空压机采用隔振机座，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对机房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门窗采用隔声门窗。

(2) 运煤道路噪声防治

为了避免影响运输道路两侧居民的生活和休息，运输车辆通过路过村屯时，应当禁止鸣笛并缓速行驶，晚 9: 30 至次日 6: 00 禁止运输，以防噪声扰民。运营期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如提出限速、通过村屯时禁止鸣笛、安装声屏障等，可有效地控制交通噪声。

(3) 绿化降噪

除对各场地内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外还应加强矿区绿化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将场区内所有产生高强噪声的厂房车间周围作为绿化重点。选择的树种应适宜于自然条件，一般选用较矮的常绿灌木与乔木相结合，以常绿乔木为主的配植方式，叶面粗糙、大而宽厚、带有绒毛，树冠浓密的树木吸声能显著，尤其对高频噪声的吸收更是如此。对树形与色彩的选择应与建筑物及其周围环境相协调。此外还可适当多种绿篱、常绿树、开花乔、灌木、草地等。生产区重点是主厂房与其它高噪声车间周围及厂区道路，厂区围墙外面种植防护林，厂区与福利区之间道路两侧种植适宜的高大树种，建成林荫大道。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包括污水处理站、噪声控制、粉尘及烟气治理、排矸场防尘、防自燃和防渗，污泥及垃圾处置，地下水资源防护，环境与水土保持监测设施，沉陷治理主要设备及工业场地绿化等。一矿总投资 67,67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115.00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13%；二矿总投资 37,024.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 30.00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08%；三矿总投资 35,401.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 380.00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7%。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可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完善，相应的资金来源可靠，具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以及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任何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没有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生。

根据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 36 个月宝泰隆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最近 36 个月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性意见摘录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有关淘汰类、限制类煤炭生产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按照要求履行相关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合规性障碍或对本次募投项目重大不利的风险因素。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宝泰隆一矿、二矿、三矿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项目建设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核准批复，取得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也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之相关要求取得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审批、备案等程序已充分履行。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煤炭生产，不属于耗煤生产产品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生产项目；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黑龙江省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黑政办规【2020】13号），黑龙江省空气质量目标重点防控区域为哈尔滨市、绥化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要求。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三个矿厂均不在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同时，三个矿厂生产过程中动力驱动能源为电力，不需要通过燃烧煤炭或其它燃料获取生产用动力能源，不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的限制。

7、发行人虽然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将在项目投产生产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来看，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煤炭开采矿井建设，产成品为煤炭，做为原材料用于本公司生产使用，不对外销售。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附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可知、可控，募投项目对相关污染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完善，具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同时，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治理资金已列入建设费用，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由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九：

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56,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6.59%。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质押股票的担保能力、质押股票的质押率、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股价变动情况等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应当充分说明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的处置方案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申请人最新更新的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公告为 2021 年 7 月 3 日，截至上述公告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22,520,000 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2.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一、申请人关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均用于发行人贷款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用于自身融资的情形。由于宝泰隆集团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本公司借款增信，因此本公司是第一债务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及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偿债指标如下。

（一）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简要财务状况

宝泰隆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32,127.63
负债总计	433,479.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648.3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7,580.39
营业利润	4,316.50
利润总额	4,027.41
净利润	2,916.31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黑昕泰源会审字[2021]第 022 号审计报告。

（二）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7	0.57	0.61	0.86
速动比率（倍）	0.21	0.19	0.22	0.37
资产负债率（%）	40.07	38.01	36.81	37.81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28	4.25	4.2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1.13	1.08	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0	60.06	82.36	5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	1.84	1.63	1.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5	0.20	0.14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2	-0.17	-0.23
销售毛利率（%）	16.26	14.53	15.20	27.07
销售净利率（%）	4.51	1.19	1.86	9.33

（三）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7	0.61	0.86
速动比率	0.19	0.22	0.37
资产负债率	38.01	36.81	37.81
利息保障倍数	1.13	1.08	3.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6	3.18	6.74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变动不大，利息保障倍数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偿债压力不高。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均用于申请人贷款担保，公司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用于申请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控股股东质押股数 (万股)	发行人融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截止日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5,000	8,000.00	2021/3/17	2023/3/16	发行人购买原材料
2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	宝泰隆集团	1,000	4,000.00	2020/10/13	2021/10/12	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宝泰隆集团	5,200	9,000.00	2020/9/24	2021/9/23	发行人购买原材料
4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2,200	4,500.00	2021/7/1	2023/6/30	发行人购买原材料
5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6,100	10,000.00	2021/5/13	2023/5/12	发行人购买原材料
6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2,752	7,034.00	2017/2/15	2023/8/11	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建设
7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10,000	28,293.68	2016/8/18	2023/8/17	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建设
合计			32,252				

（五）控股股东质权实现情形

公司贷款合同中，涉及可能触发处置控股股东处股票质权情形的条款摘要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质权实现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 2、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3、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需追加担保，下降到处置线时债权人有权处置质物； 4、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	债权人有权优先受偿股票转让所得以清偿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1、债务人构成借款合同项下违约； 2、出质人构成质押合同项下违约； 3、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 4、贷款金额与质押股票市值之比超过 50%时需追加保证金，否则视为债务人违约，质权人有权处置质押股权归还贷款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

债权人	质权实现形式
行	2、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3、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需追加担保，下降到处置线时债权人有权处置质物； 4、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控股股东各项股票质押预警线及平仓线设定

公司贷款合同中，涉及控股股东质押股份预警线平仓线设定如下：

宝泰隆集团平仓线预警线设置情况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控股股东质押股数(万股)	发行人融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截止日	预警线	平仓线
1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5,000	8,000.00	2021/3/17	2023/3/16	2.16	1.92
2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	宝泰隆集团	1,000	4,000.00	2020/10/13	2021/10/12	-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宝泰隆集团	5,200	9,000.00	2020/9/24	2021/9/23	-	- ¹
4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2,200	4,500.00	2021/7/1	2023/6/30	2.76	2.45
5	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6,100	10,000.00	2021/5/13	2023/5/12	2.21	1.97
6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2,752	7,034.00	2017/2/15	2023/8/11	3.57	3.19
7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宝泰隆集团	10,000	28,293.68	2016/8/18	2023/8/17	-	- ²

（七）报告期内公司股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价趋势如下图所示：

¹ 该笔借款未设置明确预警线与平仓线，具体如下：“债务人贷款金额减去保证金后余额与股票市值之比不超过 50%”

² 因该笔借款使用了混合增信，无法有效计算平仓线预警线



经比对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借款期间内，触发追加担保以及强制平仓的条款，公司股票价格目前已经处于历史低位，在现行条件下都尚未触发上述条款，因此触发上述条款的风险较低；即使触发上述条款，宝泰隆集团仍然有追加抵押物的条件，而不会直接触发强制平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股权质押行为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失去控股地位的风险。

公司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长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并且还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过增持，本次分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参与了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法人——宝泰隆集团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也基本保持了长期稳定，报告期以来，除 2021 年上半年少量减持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减持过公司股份，2021 年上半年减持之股份完成之后，宝泰隆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457,177,693 股减少至 445,891,693 股，其持股比例由 28.49% 下降至 27.78%，本次减持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1%，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没有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股票质押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控股股东与银行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及申请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
- 3、查阅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情况；
- 5、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以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均用于申请人生产经营贷款，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未发生过有息负债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宝泰隆集团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

即使按照最差的情形，即：宝泰隆集团股票被债权人全部强制平仓，宝泰隆集团仍然持发行人 7.68% 的股份，我们查阅了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最近前 10 大股东的变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非关联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到 2%，报告期末更是下降到 1% 以下，因此，即使发生全部强制平仓的情形，宝泰隆集团公司仍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焦云先生仍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现有股权质押行为不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失去控股地位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权益长期稳定，并且还通过增持以及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维持其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定向增发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亦不会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性意见摘录

宝泰隆集团股票质押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贷款，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未发生过有息负债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宝泰隆集团做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贷款合同有关平仓的约定以及宝泰隆集团的资产状况，宝泰隆集团质押的股票，不存在会被直接强制平仓的情形，宝泰隆集团具备追加抵押物的条件和能力，即便发生全部强制平仓的情形，宝泰隆集团公司仍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焦云先生仍然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宝泰隆集团现有股权质押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问题十：

根据公告，2021年5月10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请说明情况发生的原因、影响是否消除，相关补救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发生原因、影响及补救措施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申请人发布控股股东减持公告，宝泰隆集团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1,356,294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申请人总股本的0.71%，减持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2021年6月2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减持已完成。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2021年5月10日，申请人控股股东拟正常实施其减持计划过程中，发生原本应该通过系统卖出的股票，其中一笔由于操作失误，形成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00股。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2021年5月10日股票明细对账单，当日资金流水如下：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00000	4.33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00000	4.33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3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333300	4.32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500000	4.307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26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00000	4.33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2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333300	4.33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2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333300	4.3100
20210510	证券买入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00000	4.32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200

发生日期	摘要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2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200
20210510	证券卖出	B881899579	601011	宝泰隆	-250000	4.3100

注：上表中标色部分为操作失误而形成的买入情形。

当日，控股股东连续减持过程中连续卖出股票，因系统延迟误操作买入20.00万股，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因买入股票交易规模较小，误操作前后，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出现异常波动，本次误操作未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影响。本次误操作信息披露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亦未产生异常波动。误操作买入的20.00万股购买价格高于当日大股东减持的平均价格，该笔交易不以产生收益为目的且未产生任何收益。上述减持事项不存在其通过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宝泰隆集团于2021年5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4,099,900股，成交均价4.318元/股，买入公司股票200,000股，成交价格4.32元/股，由于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本次事件发生后，宝泰隆集团与发行人分别进行了如下补救措施：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反省，已经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及操作流程管理。

申请人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宝泰隆集团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 2、查阅控股股东 2021 年 5 月 11 日股票明细对账单；
- 3、查阅申请人披露的与大股东减持相关公告；
- 4、查阅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不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请人控股股东在连续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买入 20.00 万股，导致短线交易的发生。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买卖申请人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也没有形成通过短线交易获利的事实，亦未对申请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事项，不存在其通过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减持发行人股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性意见摘录

综上，宝泰隆集团在减持股份时导致短线交易，但该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没有产生收益，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同时，针对该行为交易所对发行人仅予以口头警告，没有给予其他监管措施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本着从事实出发的立场，原其行为本意，遵循证券法立法本意，本所律师认为，宝泰隆集团在减持股份时导致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构成证券法禁止的短线交易获利的行为，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禁止性的情形。

问题十一：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上述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申请人重要子公司为甲醇公司、新能源公司与宝泰隆供热 3 家。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严重污染环境、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生。

根据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煤炭安全生产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所受到的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简述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1	宝泰隆矿业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驻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合江分局	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注，擅自在桦南林业局泥源林场占用土地堆放煤矸石	2019.09.30	1.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 10.0 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35,351.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	大雁煤业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1、主井下山掘进工作面挖掘式装载机机载甲烷传感器接线咀虚接，甲烷传感器显示读数不正常； 2、主井下山掘进工作面当班班长张洪波未随身携带自救器	2020.10.31	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3.6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3	大雁煤业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1、2020 年 9 月 15 日八点班爆破作业未执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 2、《风井井筒掘进作业规程》规定临时支护采用 5 套吊环铁刹杆配合半圆木支撑顶板作为前探梁支护方式，施工现场只有 4 根铁刹杆； 3、风井井筒掘进工作面喷浆作业点下风流 100 米范围内未设置风流净化水幕； 4、风井井筒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未安设在距工作面≤5 米处；	2020.09.25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 10.7 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简述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5、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未按规定实行井下交接班； 6、六片石门使用蓄电池机车未在充电硐室内充电； 7、风井井筒掘进工作面爆破作业起爆前未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				
4	大雁煤业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1、未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矿井提供的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6月25日检测并出具的游离二氧化硅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E005）为虚假报告； 3、副井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井口乘人站没有设下人平台，上下人平台两侧未按照《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架空乘人装置专项设计》要求	2020.07.31	合并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5	大雁煤业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1、该矿井未对井下作业地点粉尘中游离SiO ₂ 含量每6个月测定1次； 2、风井下山掘进工作面未设置放炮喷雾； 3、副井下山使用率提升，三片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风井下山内使用串车提升物料时安设的跑车防护装置、挡车栏未关闭	2020.04.16	合并给予警告，并罚款4.5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6	大雁煤业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东监察分局	1、副井提升机、风井提升绞车的安全制动没有并联冗余的回油通道； 2、风井、副井为倾斜井巷，使用串车提升，未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 3、风井提升绞车车间隙超过规定值时，不能闭锁下次开车；	2019.11.01	合并罚款6.5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机关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3、该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的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简述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之分析
			4、倾斜井巷运输用的矿车共使用三套连接装置，只对一套连接装置进行了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试验				恶劣。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形成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形成严重损失，未对社会公众造成危害，上表内所列各宗行政处罚事项均由行政处罚单位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的说明。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及重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国税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查询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查阅申请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申请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认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性意见摘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发行人子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均属于处罚较轻的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对周边社会环境造成影响，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次受到的罚款金额比较小，对公司的资产和盈利能力影响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问题十二：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但存在对职工以及当地政府销售地产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013年，为向员工提供稳定住所，改善员工住房条件，公司委托房地产开发商进行了宝泰隆煤电化研发基地专家公寓及职工宿舍（宝泰隆嘉园）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公司按照建设成本价格向员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公司取得了七台河市发改委批复（七发改核准 20130047号），同意建设“宝泰隆煤电化研发基地专家公寓及职工宿舍（宝泰隆嘉园）”，占地面积 11.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建设期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总投资额 6 亿元。

2013 年公司分别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由三家公司共同建设该项目。2017 年 10 月，哈尔滨工大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主体结构质量验收鉴定书，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报告。

（二）宝泰隆嘉园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情况

宝泰隆嘉园项目在开工前已经合法取得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建已设已经发改委审批，项目开工建设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房地产公司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已经获得工程规划与施工许可，项目完成后已经环保部门环保验收以及质量验收，涉及具体行政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内容	证号
2013-03-28	七台河市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七规选字第 2013-012 号

时间	内容	证号
2013-07-10、 2013-07-11	以出让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	七国用（2013）第 4056018 号、 七国用（2013）第 4056019 号
2013-07-11	获得七台河发改委项目审批表	七发改核准 20130047
2013-07-25、2013-11-20	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2013-08-16	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七规建字第 2013-039 号
2014-03-14	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014007、2014008、 2014009
2015-05-14	获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七环函（2015）58 号
2017-12-26	获得质量验收鉴定书	哈工大建鉴字（2017）第 S612 号

（三）项目销售情况

该项目在 2016 年末基本完成，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销售，公司原计划将该房屋销售给员工，制定了“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根据购房规定，员工申请购房的基本条件如下：

- “1、在公司工作满 1 年，并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 2、省市级先、优、模人员给予特殊照顾。
- 3、企业关键生产技术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特殊照顾。
- 4、公司对家住外地的外聘人员和大学生以及对企业发展有特殊贡献的人员给予优先照顾。
- 5、已预交房款的人员。”

公司基本是按照成本价销售，目的是为员工提供相应的住房条件，对于员工购房后做出了限制，根据“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的约定：

“由于本次住房销售具有福利性质，房屋在 5 年内为受限状况，即需要购房员工购房后在公司继续工作满 5 年，工作满 5 年公司解除限制。受限期间，因员工个人因素离岗，不足的受限期每年按楼房基础价与市场价差价的 20% 计算补交房款，具体规定如下：

- 1、为照顾老员工，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本厂厂龄）可以折算抵减本次购房后的房屋受限年限，既满 5 年本厂厂龄可减少一年受限期。

2、房屋受限期间，购房者因退休而离岗，且不拖欠房款，离岗时解除受限。

3、自动离职人员，违法、违纪被辞退人员，离职时按购房时市场价格（36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差价，同时解除限制。

4、购房后，非自身责任事故造成工伤致残人员，因伤解除劳动合同，厂龄满5年以上者，不拖欠房款，离岗后所购房屋解除限制。

5、被公司辞退或分流的人员，厂龄满5年，离岗时不拖欠房款，所购房屋解除限制。

6、此次购房只限公司员工本人购房，产权可落户于其直系亲属名下。任何代购转让均不允许，一经发现，取消其购房资格，由公司收回房屋，并赔偿损失8-30万元。”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宝泰隆嘉园项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平米)	性质	总数量 (户)	已销售数量(户)			未销售 数量 (户)
						内部 员工	外部 个人	外部单位 (七台河 市机关事 务中心)	
宝泰隆嘉园	七台河市茄子河镇新富村	七国用(2013)第4056018号	35,207.97	住宅	547	373	56	58	60
				商服	28	2	-	4	22

该房产项目主要是销售给公司员工，占总体房产数量的67%，剩余的房屋由于公司员工已无更多购买意愿，为了能够尽量收回成本，公司也将相关房产对外进行销售。

宝泰隆嘉园共计住宅547套，商服28套，目前公司销售住宅487套，其中向员工销售373套，向外部个人销售56套，向外部单位销售58套；销售商服6套，其中向员工销售2套，向外部单位销售4套。公司对外部个人销售中，大部分是销售给与员工相关的近亲属，对外部单位销售是公司2019年与七台河市机关事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七台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购买58户住宅和4户商服。

(四) 宝泰隆嘉园项目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第一节房地产交易的一般规定

宝泰隆嘉园项目在房屋出售过程中，公司制定了销售价格，与市场未出现较大偏离，公司与客户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在当地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了商品房合同备案手续，并最终将产权转移给购买方。

(五) 关于宝泰隆嘉园财务核算模式

宝泰隆嘉园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间在“预付账款-职工楼”科目核算，其中金额分别为 2013 年末 10,137.17 万元、2014 年末 21,760.37 万元、2015 年末 25,583.09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于当年度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科目，金额共计 28,688.05 万元。

公司预收职工购房款时计入“其他应付款-个人”科目，待与职工签订购房合同且交付房屋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从“其他应付款-个人”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房地产收入”科目，同时从“存货-库存商品-嘉园”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嘉园”科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相关的科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存货-库存商品-嘉园”科目余额 4,945.50 万元，“其他应付款-购房款”科目 71.05 万元。

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202.39	2,966.57	2,712.37	3,217.27	1,827.95	4,218.91
成本	189.14	2,387.54	3,200.56	4,743.23	1,989.01	4,708.45
利润	13.25	579.04	-488.20	-1,525.96	-161.06	-489.53

(六) 申请人关于未来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根据申请人提供之说明，公司目前不拥有房地产开发建设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未来也不打算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开发、建设及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涉及房地产项目投资建设。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务删除，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工商信息。

公司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自建的宝泰隆嘉园项目仍存在未出售的房产。针对上述房产，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仅向符合购房条件的内部员工，以成本价进行出售，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宝泰隆嘉园的房屋后，将按照公司《宝泰隆嘉园购房规定》限售 5 年，在限售期内，公司不向员工发放房屋产权证书，员工不得向他人转让房屋所有权。

宝泰隆嘉园涉及土地共计两宗，分别为七国用（2013）第 4056018 号及七国用（2013）第 4056019 号，本公司承诺，上述土地仅用于宝泰隆嘉园项目建设，不做他用。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涉及房地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指定的项目建设，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挪用进行房地产建设。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来没有从事与房地产相关的开发、建设及销售业务的计划，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删除。”

二、保荐机构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了与房地产建设相关的公司决策文件、发改委批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证、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委托建设合同、开发资质证书、验收证明、房产证等资料；

2、取得部分销售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证、公司的购房规定等；

3、取得公司房地产销售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4、向公司了解目前房产销售情况及未来是否有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5、查询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的官方网站，查阅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闲置土地行政处罚信息。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建设业务，除宝泰隆嘉园外，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开发或销售的其他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目前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且发行人已经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说明与承诺。

对于发行人营业范围中尚存在“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营已将“房地产开发”从营业范围中删除，发行人于2021年8月23日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工商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销售业务，其目的主要是为员工提供住房便利，以吸引优秀员工，相关房产绝大部分销售给了内部员工，少部分对外出售。在进行房地产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申请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但其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员工提供稳定住所，改善员工住房条件，相关房产绝大部分销售给了内部员工，少部

分对外出售以减少损失。除宝泰隆嘉园外，公司不存在尚在开发或销售的其他房地产业务，公司也不存在未来继续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意愿和计划。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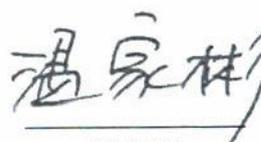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蕾


温家彬



2021 年 8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金树成

